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20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顏孝辰

鄧介榮

被告 邱素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陸仟捌佰捌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參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到場之訴訟代理人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、被告前於民國93年12月31日向原告（合併更名前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原告為存續銀行，大眾商業銀行為消滅銀行）申請信用貸款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分60期按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，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，利息按週年利率

01 15%固定計付，被告於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，得隨時償還所
02 借之款項，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，被告即喪失期限利
03 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須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
04 嗣未依約繳款，迄尚積欠本金97,799元及利息未清償。

05 (二)、被告復於93年5月15日向原告申請現金卡使用，約定利息按
06 週年利率18.25%固定計付，若未依約於繳款期限前繳款
07 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並改依週年利率
08 20%計付遲延利息。又因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，自104年9
09 月1日起現金卡及信用卡利息部分不得超過週年利率15%。
10 詎被告尚積欠本金8萬9,087元及利息未清償。

11 (三)、為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如主文第
12 1項所示。

1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14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5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大眾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申
16 請書及約定事項（攤還型）、客戶借款明細、大眾MUCH現金
17 卡申請書暨現金卡約定事項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月
18 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
19 法通知，並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
20 之答辯以供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
21 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22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23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
25 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姜晴文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附表：114年度訴字第420號			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迄日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
1	9萬7,799元	9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2	8萬9,087元	94年8月1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20%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	18萬6,886元		